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装备专业委员会

物联装备字〔2019〕38号

关于编报 2020 年物流技术装备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，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要求，装备委计划着手编报 2020 年物流技术装备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，特征询各会员单位和行业专家意见，确定物流技术装备行业需要制（修）订的标准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按照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精神的要求，开展物流标准征集工作，标准项目涉及物流高质量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发展、军民融合标准化发展、集装单元化发展、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、农村物流体系建设、物流新技术成果转化、物流安全、逆向物流，以及满足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中提出的重点领域的物流标准项目可优先立项。征集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物流业基础类标准；
- 2、通用装备、通用物流技术类标准；
- 3、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；
- 4、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重要标准；
- 5、国际标准转化的重点物流标准。

（二）行业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服务、管理或技术类标准；
- 2、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；
- 3、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“申报项目范围”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。

（二）拟申报立项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的预研，并将预研情况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）的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进行详细说明。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预研范围、主要目标、预研总体情况，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；
- 2、预研结论，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；
- 3、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相关性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（行业）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，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论证评估。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，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请各会员单位和专家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结合企业实践，填写附件 1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或附件 2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，将项目建议书与标准草案 11 月 15 日前发送至装备委。

（二）装备委上报至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将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公布。初审通过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或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。

（三）将于 2020 年 2 月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，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坤、闫淑君

电 话：（010）83775811，18518669261

E-mail: wangkun@wlzb.org.cn

对各会员单位和专家支持并参与行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附件 1：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附件 2：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